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4,237,88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4,237,881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4,237,881元。

鉴于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拟对以下事项进行变更:

1、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9,999,879元变更为人民币434,237,760元。

2、公司股份总数由409,999,879股变更为434,237,76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999,87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237,76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09,999,87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9,999,879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34,237,7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4,237,760股,其他种类股0股。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37;债券简称:洁美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洁美转债累计转股数共计21,539股,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434,259,299元。上述转股事项由于未经审验,暂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公告。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4,237,88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4,237,881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4,237,881元。

鉴于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拟对以下事项进行变更:

1、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9,999,879元变更为人民币434,237,760元。

2、公司股份总数由409,999,879股变更为434,237,76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999,87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237,76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09,999,87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9,999,879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34,237,7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4,237,760股,其他种类股0股。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37;债券简称:洁美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洁美转债累计转股数共计21,539股,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434,259,299元。上述转股事项由于未经审验,暂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公告。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尽快办理变更公司总股本、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天津分公司、雄安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分公司

1、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天津市

4、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雄安分公司

1、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雄安新区

4、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快速服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天津分公司、雄安分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天津分公司、雄安分公司。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并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浔区投资建设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80,719.25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4,719.25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订<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并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该项目,公司已和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南浔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投资协议书》,公司设立了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21年10月9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实施主体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司编号:2021-067)。

2023年2月24日,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参加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的公开拍卖出让,经过竞价,竞得编号为浔2023(工)-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编号:浔2023(工)-08号;

2、地块位置:坐落于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西至现状河流,东至张家浜路,北至工业南路,南临木杓浜路(菱湖镇2023-01号地块);

3、出让面积:107,067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地总价:人民币玖仟陆佰叁拾柒万元整(¥96,370,000元)。

二、其他说明

2023年2月24日,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竞得人与出让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日,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受让人与出让人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交地人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人民政府、监管人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共同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仅作为指导性文件和签订其他相关具体合同的依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双方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的情况。

一、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甲方")与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德源集团"或"乙方")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人才、市场和德源集团的资源配置优势,在原料药的研发、成果转化、药品注册与生产、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结成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概况

企业名称: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建新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9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79910730XQ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13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资本投资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项目管理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货运港口;装卸搬运;通用仓储;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场地准备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土地管理服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更新;产业园区开发及配套建设;保障性住房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德源集团是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三)与公司关系:德源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合作主要内容

1、双方拟充分利用甲方的技术、人才、市场和乙方的资源配置优势,在原料药的研发、成果转化、药品注册与生产、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

2、甲方拟在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地药物研发、生产项目;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取得乙方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合适方式投资甲方或项目,并积极帮助甲方或项目申请政策扶持。

3、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原则,就双方的合作内容另行签署协议,合作的具体细节及条款,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二)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经过双方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生效。

2、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4、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在该等争议发生后三十天内,向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后续具体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了公司与德源集团的战略合作关系,将有利于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事项的原则性约定,主要为充分发挥协议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尊重、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协议中所涉及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后续是否能最终达成具体合作及业务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业务合作须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在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事项,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索引	进展情况
1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战略框架合作协议》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合同期满已终止
2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原料药和制剂国际化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建设"常德市原料药和制剂国际化产业园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持公司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解限售及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0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3年3月7日。截至2023年2月27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0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其中,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8%);公司副总经理贺春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

近日,公司收到王伟先生、贺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东王伟先生、贺春先生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截至减持预披露公告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截至本公告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伟	合计持有股份	1,219,159	1.5239%	1,219,159	1.5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790	0.3810%	304,790	0.38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4,369	1.1430%	914,369	1.1430%
贺春	合计持有股份	1,211,159	1.5139%	1,211,159	1.5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790	0.3710%	302,790	0.37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4,369	1.1430%	908,369	1.1355%

注1:王伟先生、贺春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贺春先生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化系每年年初按其上一年末持股数量重新计算高管锁定股所致。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王伟、贺春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贺春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王伟先生、贺春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王伟先生、贺春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王伟先生、贺春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1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价受让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1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拍股权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竞价受让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隔膜科技")参与竞拍受让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持有的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10%的股权,竞拍底价为该部分股权评估价值7,57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竞价受让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公告2023-004号。

根据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暨交易安排)》及《付款通知书(暨签约安排)》,2023年2月13日,隔膜科技公司与中航锂电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价受让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1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2023-007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3年2月24日,明珠锂电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MA07N6NM1M

名称: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燕良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捌佰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17日

住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交割情况

2023年2月27日,隔膜科技公司与中航锂电公司签署了《产权交割书》,隔膜科技公司关于受让中航锂电公司持有的明珠锂电公司10%股权事项的股权交割工作已完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交割后,明珠锂电公司成为隔膜科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隔膜科技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备查文件

(一)《产权交割书》;

(二)《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300.00万元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进行增资,再由台冠科技以前述11,700.00万元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宇光电")进行增资。前述增资款项均用于实施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具体情况为:

1、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蓝黛机械,为保证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7,300.00万元对蓝黛机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增加蓝黛机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人民币20,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机械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蓝黛机械100%股权。

2、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1,7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增加台冠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726.32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人民币5,973.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冠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273.6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因本次募投项目"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孙公司宣宇光电,为确保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再由台冠科技以前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11,70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宣宇光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将增加宣宇光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人民币5,7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宣宇光电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00万元,台冠科技仍持有宣宇光电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2月21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近日,蓝黛机械、台冠科技及宣宇光电分别就前述增资事宜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变更(备案)通知书》。蓝黛机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为: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000万元;台冠科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为: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73.6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宣宇光电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为: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000万元。除前述注册资本变更外,蓝黛机械、台冠科技、宣宇光电其他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0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出具的《关于更换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3月10日上市,法定持续督导期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投行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截至收到通知前,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吕绍昱先生和王斌先生。吕绍昱先生现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东方投行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德慧先生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斌先生和王德慧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王德慧先生简历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王德慧先生简历

王德慧先生,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持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加入东方投行,曾负责或参与威迈斯、宁波中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纳思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士兰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公司改制、IPO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0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9,352.05	228,150.43	26.83%
营业利润	34,021.60	16,978.57	100.38%
利润总额	33,200.69	16,714.42	9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26.87	15,074.01	9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3.37	9,140.25	20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9	1.21	9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0%	18.14%	12.16%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5,650.48	208,181.74	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466.87	87,305.39	29.97%
股本	12,868.90	12,936.00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2	6.75	30.67%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一直坚定不移聚焦主业,持续专注休闲食品行业,长期坚持自主制造。2017年2月8日上市后开始从区域向全国拓展,经过2018~2020年三年夯实,休闲(咸味)零食第一曲线稳中有升,休闲烘焙点心第二曲线快速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按照"多品牌、多品类、全渠道、全产业链、(未来)全球化"中长期战略,全面启动供应链转型升级提升产品力,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品类做减法(聚焦核心品类),渠道做加法(拓展全渠道),供应链数量做减法、体量做加法,并整合上下游延伸打造全产业链,致力于【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美味、健康的品牌零食】。

公司经历2021年第二季度起4个季度转型升级之后,2022年第二季度起转型升级效果逐步显现,公司产品从【高成本下的高品质+高性价比】逐渐升级成为【低成本之上的高品质+高性价比】,由渠道驱动增长升级为【产品+渠道】双轮驱动增长;公司销售产品和销售渠道实现结构性持续优化,各核心品类通过全渠道拓展实现稳健增长,整体略超预期。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和效益持续保持高质量增长:公司营业收入289,35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83%;营业利润34,021.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38%;利润总额33,200.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26.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33.3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1.23%;基本每股收益2.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52%。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0.30%。

主要原因如下:

1、聚焦六大核心品类:辣卤零食、深海零食、烘焙、薯片、蒟蒻以及果干,全力打磨供应链,精进升级产品力。产品全规格发展:除优势散装外,全力发展定量装、小商品以及量贩装产品,满足消费者各种场景的零食需求。全渠道覆盖:在保持原有KA、AB类超市优势外,重点发展电商、CVS、零食专卖店、校园店等,与当下热门零食量贩品牌零食很忙、零食有鸣、戴永红、好想来、老婆大人、糖巢、零食优选等深度合作,在抖音平台与主播种草引流,拼多多爆款出击,引领突围电商、直播、社区团购等渠道。

2、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相比2021年,2022年鹌鹑蛋、鸡蛋、大豆、油脂类、全脂奶粉等部分原辅材料仍有不同程度的价格上涨,增加了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导致部分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上升。

3、研发费用投入:公司秉持做好食品的初心,全力打造"好零食、盐津造"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2022年研发费用7,427.78万元(注1:2021年研发费用5,519.02万元)。

4、股份支付费用列支:2022年度所得税前已列支股份支付费用5,181.97万元(注2:2021年度所得税前列支股份支付费用合计5,898.72万元)。

(二)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45,650.48万元,较上年增长18.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3,466.87万元,较上年增长29.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82元,较上年增长30.6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3年1月19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9,600万元~30,4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96.36%~101.67%。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126.87万元,同比上升99.86%,与《2022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平	是	6,779,499	12.86%	0.60%	2022年3月18日	2023年2月2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779,499	12.86%	0.6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25,734,780	25,734,780	24.26%	2.29%	25,734,780	100%	53,813,468	66.99%
樊剑军	57,698,542	5.14%	14,407,228	14,407,228	24.97%	1.28%	14,407,228	100%	28,866,679	66.68%
陈平	52,698,617	4.69%	19,065,099	12,285,600	23.31%	1.09%	12,285,600	100%	27,238,363	67.40%
丁发晖	57,698,550	5.14%	11,544,076	11,544,076	20.01%	1.03%	11,544,076	100%	31,729,837	68.75%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6,226,639	25.48%	70,751,183	63,971,684	22.35%	5.70%	63,971,684	100%	141,648,347	63.73%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951,249,147.80	31,996,643,206.36	24.86%
营业利润	3,039,070,348.28	3,399,244,488.09	-10.60%
利润总额	3,074,457,731.47	3,379,104,271.12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7,935,521.65	2,956,835,644.86	-6.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0,221,033.89	2,931,706,207.44	-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1.12	-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8%	16.98%	-3.4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849,786,114.59	42,706,268,731.07	1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056,232,672.80	18,705,503,087.13	23.26%
股本	2,794,684,119.00	2,687,002,843.00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5	6.96	18.5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2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总体情况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增减变动幅度均不超过30%。部分财务数据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3,995,124.9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95,460.59万元,同比增长24.86%;实现营业利润303,907.0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6,017.41万元,同比降低10.60%;利润总额为307,445.7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0,464.65万元,同比降低9.02%。前述公司财务数据同比2021年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能释放,相关纸制品及木浆的产、销量增加,但原料成本费用、人工费用、管理成本也同比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784,978.61万元,比期初增加514,351.74万元,增长12.04%;总负债为2,470,369.42万元,比期初增加78,376.98万元,增长3.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05,623.27万元,比期初增加435,072.96万元,增长23.26%;本期末资产负债率为51.63%,比去年期初降低4.38%;公司总股本本期增加是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107,856,276股,股权激励未达到解锁条件致使股本减少175,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687,002,843股变更为2,794,684,119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宗良先生、会计主管人员李辉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伟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白云伟业	是	11,200,000【注1】	17.23%	3.42%	2021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合计	——	11,200,000	17.23%	3.42%	——	——	——

注1:2021年2月24日,白云伟业将所持8,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后因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4股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该部分自动追加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增至11,200,000股。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白云伟业	64,993,393	19.82%	15,400,000	23.69%	4.70%	0	0.00%	0	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34,000	9.9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建国	10,046,400	3.06%	0	0.00%	0.00%	0	0.00%	7,534,800【注1】	75.00%
合计	107,673,793	32.83%	15,400,000	14.30%	4.70%	0	0.00%	7,534,800	8.17%

注1:基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锁定的7,534,800股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